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

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